

# 莱西市沽河街道迟家庄村民拆除自有房屋 “4·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莱西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10 日

# 目 录

|                      |          |
|----------------------|----------|
|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2</b> |
| （一）相关人员情况            | 2        |
| （二）事故发生背景            | 2        |
| （三）现场情况              | 3        |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5        |
| （五）人员伤亡情况            | 5        |
|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5</b> |
| （一）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5        |
| （二）医疗救治情况            | 5        |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6        |
|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b>6</b> |
| （一）直接原因              | 6        |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6        |
| <b>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及建议</b> | <b>6</b> |
| （一）沽河街道办事处           | 6        |
| （二）迟家庄               | 7        |



# 莱西沽河街道迟家庄村民拆除自有房屋 “4·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13日17时左右，莱西市沽河街道迟家庄村村民在自行拆除房屋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5月5日，伤者经救治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第342号令）的有关规定，成立了莱西沽河街道迟家庄村民拆除自有房屋“4·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应急局、市供电公司和沽河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周某文死亡系拆除自家房屋彩钢瓦不慎坠落所导致，并非是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相关人员情况

1. 周某文，男，汉族，莱西市沽河街道迟家庄村村民，在自行拆除其女周某杰所有的临街房屋时死亡。

2. 周某杰，女，汉族，周某文之女，根据《烟威某线路工程沽河街道办事处迟家庄（电力公司补偿）地上附着物工程量确认表》显示，为本次事故中自行拆除的临街房屋所有权人。

3. 周某一，男，汉族，莱西市沽河街道迟家庄村村民，原村支部书记。

4. 张某玲，男，汉族，莱西市沽河街道迟家庄村村民。

### （二）事故发生背景

因烟威某线路工程（7标）（以下简称“输变电工程”）建设需要，莱西市沽河街道迟家村村后土地被征用。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青岛某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工程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经所有权人确认并签署《烟威某线路工程沽河街道办事处迟家庄（电力公司补偿）地上附着物工程量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按照《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关于进一步优化电网投资建设环境的若干意见》（鲁发改能源〔2026〕109号）规定进行补偿。赔偿款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通过沽河街道办事处进行发放。

2025年11月，所有权人周某杰签署《确认表》，其中包含

周某杰所有的房屋 2 处、临街房屋 1 处、业务室 1 处、水泥地面 193.2 平方米、葡萄苗 0.8868 亩、简易棚 2 处、竹竿棚 1 处、铁丝网 30.73 米、乱石矮墙 43.85 米、简易鸡舍 1 个、井 1 个、空调 1 台、摄像头 5 个，共 11 项地上附着物。

2025 年 12 月 19 日，补偿款已全部发放到位，被征用范围内的村民所有的地上附着物由村民自行清理，且基本已清理完毕。

2026 年 4 月 13 日，输变电工程工作人员到输变电工程征收地块现场查看施工环境，判断是否符合施工条件，发现周某杰所属房屋仅自行拆除了一部分，需要清理调整。工作人员遂联系迟家庄村原支部书记周某一，通知其联系屋主清理。因屋主周某杰常年在外地生活，不在本村，迟家庄村原支部书记周某一协调周某杰之父周某文前来清理，同时，考虑到可能需要协助，遂联系村民张某玲开着叉车一同前往。当天 15 时左右，周某文、张某玲到达周某杰的临街房屋，进行清理。

### （三）现场情况

周某杰房屋位于输变电工程施工工地北侧，占地约 170 平方米左右。事故发生当天，周某文从其女周某杰房屋屋顶坠落在屋北水泥地面上。（详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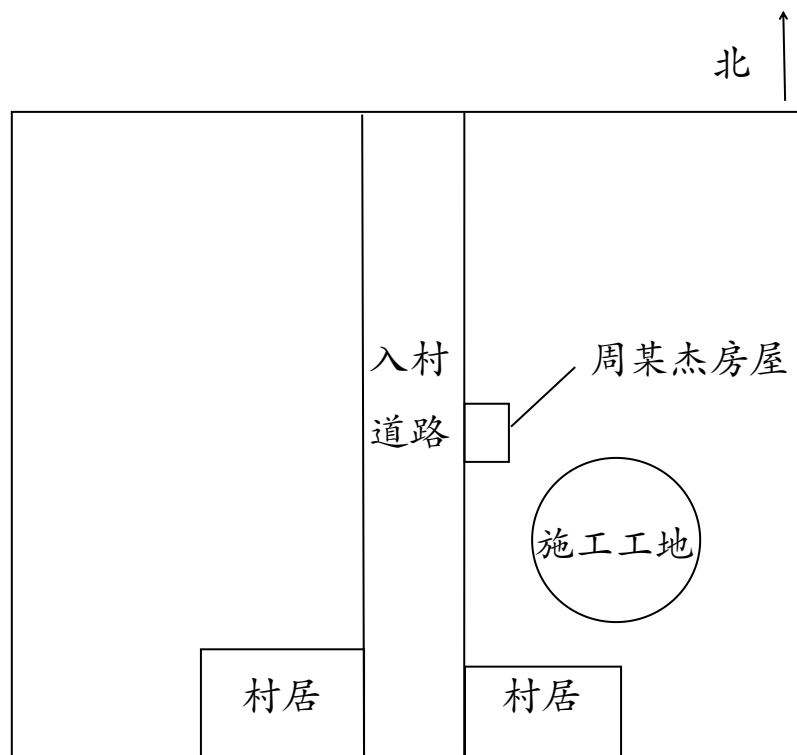


图 1 现场平面图（仅供参考）



图 2 事故现场图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13 日 15 时左右，周某文顺着已拆除的墙壁边缘，爬上屋顶，从屋顶彩钢瓦开始进行剩余房屋的拆除、清理。随后，周某文从屋顶掉落至地面。张某玲发现后，立即过去查看情况，呼叫周某文没有反应，拨打周某一电话、120 急救电话。期间，张某玲及其所驾驶叉车未进行作业。

#### **（五）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受伤。5 月 5 日，伤者死亡。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某玲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由急救车将周某文送往莱西市人民医院就医。

#### **（二）医疗救治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 21 点 12 分，周某文在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平度）进行救治，初步诊断为“创伤性脑内血肿（右侧）、硬膜下血肿（双侧）、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多发性大脑挫裂伤、创伤性脑疝、颅骨骨折、股骨骨折（右侧）、创伤性湿肺、肺挫伤”。

2026 年 4 月 13 日 23 点 10 分，进行了颅内血肿清除术 + 去骨瓣减压术（右侧）。术后，移入 ICU 继续抢救治疗。

2026 年 5 月 5 日，周某文家属为周某文办理出院手续。

2026 年 5 月 5 日，周某文死亡。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救援方面，现场人员立刻拨打了 120，并将周某文送往医院救治，开展了救援工作，现场救援较为及时。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经对有关人员张某玲、周某一等调查询问，事故发生时周某文无饮酒或吸毒行为，无疾病突发，排除人为故意、外界干扰。确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周某文拆除其女周某杰房屋屋顶彩钢瓦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拆除自家房屋屋顶彩钢瓦，不慎失足从屋顶坠落至地面受伤。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经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及资料分析，周某杰房屋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土地及其附着物确权已完成，征用赔偿款已发放，周某文拆除其女房屋，是对家庭个人财产的处置，系个人行为，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

2. 结合公安调查笔录，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可能。

3. 当天无突发灾害。

##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及建议**

为吸取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此类事件的发生，针对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沽河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村民自建房修建、拆除过程中可能存在

的安全风险宣传教育工作，将安全风险进行告知，做好风险辨识和管控，杜绝再次发生事故。

（二）迟家庄，要深刻汲取本次教训，对本村村民的房屋自建拆除等行为，及时进行风险预判、安全提醒，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同时，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开展安全知识入户宣传，提高村民安全意识。